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7738792
聯絡人：高聖傑
電話：02-23491500分機8331
電子信箱：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282005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8200524-0-0.docx、1128200524-0-1.docx)

主旨：檢送「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18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2501424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7次會議決議，研訂戶外休閒活動通案性之消費者保護規範，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2次會議提案通過。
- 三、請各活動主管機關參據本注意事項，滾動檢討相關消保規範，另就較具高風險戶外活動本權責適時評估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並向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宣導，以促請業者採取自律原則並落實相關規定。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本部路政司、消費者保護小組、法規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